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罗珊珊女士、白清利先生、王文荣先生、蒋国良先生、夏成才先生、马广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因公司董事长罗珊珊女士未现场出席不便于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立平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